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政懋

许世英

梁 坤

2021年3月19日